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02號

原　　告　蔡麗珍

被　　告　華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朝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貨款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1月1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07年11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頁至第37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宜遙